

場地使用注意事項

1. 研創中心就場地及設備現況出借予申請人使用，不對申請人所辦活動內容、型式做任何擔保。申請人在使用場地過程中，如有任何違反法令、政策或侵權情事，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法律責任，本校並得就所遭受之連帶損害或損失向申請人求償。
2. 禁止事項：
 - (1) 除公共開放空間外，會場內禁止飲食(裝於密封容器且無傾倒、滲漏之白開水不在此限)。
 - (2) 禁止攜帶違禁品、易燃物、爆裂物等危險物品及寵物(工作犬不在此限)。
 - (3) 禁止使用特效，如爆竹、爆點、碎彩紙、金粉、噴膠、煙霧、煙火、燭火等。
 - (4) 除經場管單位同意者外，禁止於牆面、桌椅、海報架等設施、設備使用黏膠類產品。
 - (5) 依校園中立原則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進行任何宣傳或活動。
 - (6) 有涉及兩岸交流者，不得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33-1 條規定。
3. 公共區域(大廳、走廊、咖啡廳、茶水間...等)請輕聲細語，並請配合保持整潔。
4. 請自行保管攜入之物品，研創中心不負責任何保管、賠償責任。
5. 請自行佈置場地、搬運活動桌椅等借用品，用畢應確實復原現場、歸還借用品。
6. 如有超出一般會展及教室空間之使用情形，應事先取得研創中心同意後方能進行。
7. 如有違規使用情事，研創中心得視情節嚴重性，暫停、終止或禁止申請人之申請案。
8. 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，研創中心保有調整、修改及解釋權。